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2-00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前公司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报所刊登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本次补充议案是根据深交所公司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截止2011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5674.62万元,评估价值为36302.42万元,增值额为627.80万元,增值率为1.7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265.64万元,评估价值为14265.6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408.9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036.78万元,增值额为627.80万元,增值率为2.93%。

根据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截止2011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655.66万元,评估价值为14371.54万元,增值额为2715.88万元,增值率为23.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20.48万元,评估价值为7820.4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835.1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51.06万元,增值额为2715.88万元,增值率为70.81%。评估基准日至出具报告日期间,杭维柯传动控股股东已补齐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补足后,所有者权益增加19200万元。增加19200万元后净资产为25751.06万元。

以上评估报告载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办公室核准。  
 本次公司协议转让杭维柯变速器19.5%股权及杭维柯传动19.5%股权,以上述两家公司2011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方式来确定基本结算价格,即杭维柯变速器1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971,724.62元,杭维柯传动19.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214,569.40元,合计为93,186,294.02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的损益,由公司控股股权转让前原持有的杭维柯变速器股权比例(63.3%)及杭维柯传动股权比例(63.3%)享有或承担。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截止2011

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杭维柯变速器	杭维柯传动
总资产	38,636.35	23,849.73
总负债	19,565.78	1,482.79
净资产	19,070.57	22,366.94
净资产	2011年1-11月	2011年1-11月
营业收入	14,286.55	-
利润总额	-3,755.62	-785.24
净利润	-3,755.62	-786.03

上述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朱森祥先生、骆马龙先生、池仁勇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上述议案。  
 因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冯光先生、孙小影女士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9日下午13:30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否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2-0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网上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3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31日15:00至2012年1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1月1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  
 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2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2-0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30日,上午8:30分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19号楼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24  
 传真:010-59621150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62115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2-00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52,260,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1%;公司6名董事、2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顾发言先生主持。公司聘请北京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单宇涛、吴福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60,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60,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260,9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总计 30,486,422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74,549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74,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0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孙福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孙福君先生个人简介如下:  
 孙福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连渔湾饭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环保部负责人、成本控制办负责人。

孙福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曾任大连华锐铸钢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最近五

年来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福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1-82821622  
 手机:0411-82634187  
 电子邮箱:sunfujun@zhangjiaao.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17楼  
 邮编:11600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孙福君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聘任,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孙福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2-001**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收购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的议案并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2011年9月29日,公司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及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港币600,000,000元收购出让持有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或“目标公司”)30%股权。

以上信息详见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1.2011年10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取

得了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名称: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HONG KONG)CO.,LIMITED  
 注册证书编号:1669807  
 公司地址:13/F GLOUCESTER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 S RD CENTRAL, HONG KONG

2.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成交时,受让方先付港币500,000,000元,如按2011年审计报告目标,目标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并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港币132,000,000元。受让方应于2012年6月30日前将港币100,000,000元支付予出让方及支付相等予第3.1条所述的转让价款中之港币100,000,000元的利息。”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香港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向出让方支付港币500,000,000元的股权转让款,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贝尔高林30%的股权,公司将从2012年1月起按权益法确认贝尔高林的投资损益。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证券代码:601555 编号:临2012-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 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幅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  
 (1) 公司2012年自营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011年末未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规模的160%;  
 (2) 公司2012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011年末未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规模的60%。

上述自营投资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及因证券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额度。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 关于对直接投资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对全资直接投资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三亿元,增资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六亿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自营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以上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11-033;第1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的补充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1-035,2011-036,2011-037及2012-002,2012-003。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日(星期三)  
 四、会议出席人员:  
 1.凡截止2012年2月2日(星期三)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月2日下午3: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出席会议时,上述登记手续均须到齐。

2、会议时间:2012年2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路45号杭齿集团(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期暂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顾发言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路45号 邮编:311203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一、会议议案  
 序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编号:临2012-00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全体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公司以与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于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平、合理,具体包括:  
 (1) 公司与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能够按照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变速器”)及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维柯传动”)截止2011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作价方式确定基本结算价格,且评估报告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核准。  
 (2)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杭维柯变速器19.5%股权基本结算价格为人民币42,971,724.62元,杭维柯传动19.5%的股权转让基本结算价格为人民币50,214,569.40元,合计为人民币93,186,294.02元。  
 (3) 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日期间杭维柯变速器及杭维柯传动的损益,由公司股权转让前原持有杭维柯变速器股权比例(63.3%)及杭维柯传动股权比例(63.3%)享有或承担。

2.公司与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全体监事依法监督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法对上述 关于杭州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杭州萧山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玲琳女士在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同意4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1年1-8月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该整改计划经201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规范落实情况自查表》及《加强中小企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现整改工作已完成,报告如下:  
 问题一:内部审计部门2011年第一、二季度均未检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且出具报告,但由于未发现问题未提交董事会;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工作,未拖延也未发现问题,审计委员会2011年第一、二季度未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等有关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了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了检查报告并于2011年10月17日提交了公司董事会;2011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等。今后公司将督促内部审计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根据相关规定,每季度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检查报告。

问题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现场接待需签署承诺书,但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相关沟通中详细规定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时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等相关内容,该制度已经2011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问题三:公司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确定且及时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向深交所报备。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已于2011年9月19日在深交所网站中小板业务专区更新真实、准确、完整的关联人名单并报备,2011年12月,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中小板业务专区及时补充填报了新增的关联人信息。

问题四:公司虽已制订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证券投资权限,但未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制订《股权投资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上述四个制度已分别经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12年1月19日刊登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问题五:公司虽在已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有各控股子公司之控制力和确定重大事项报告内容,但未单独制订《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  
 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上述两个制度已经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文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目前,公司在内控规范落实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2 临一0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亏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  
 V亏损 V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112%	
净利润	约:1200万元左右	盈利:10172万元